

证券代码：835155

证券简称：鑫冠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罗云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684,71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无列席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内外部因素，考虑到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与资本市场的结合，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84,7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4）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

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84,7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云锋先生、华伦芬女士承诺，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84,7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四、备查文件目录

《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